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明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通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科刑

爰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詎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意見並控制情緒，竟持酒瓶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顯見未能尊重他人人格及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成立，態度普通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強、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鍾宜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緝字第618號

16 被 告 蔡明通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1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之3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蔡明通與潘國慶係鄰居，雙方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凌晨0時
24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蔡
25 明通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酒瓶毆打潘國慶，致潘國
26 慶受有臉部撕裂傷約3公分、眼眶鈍傷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潘國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訊據被告蔡明通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
30 訴人潘國慶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長庚醫療財團法

01 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
02 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7 日

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

1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